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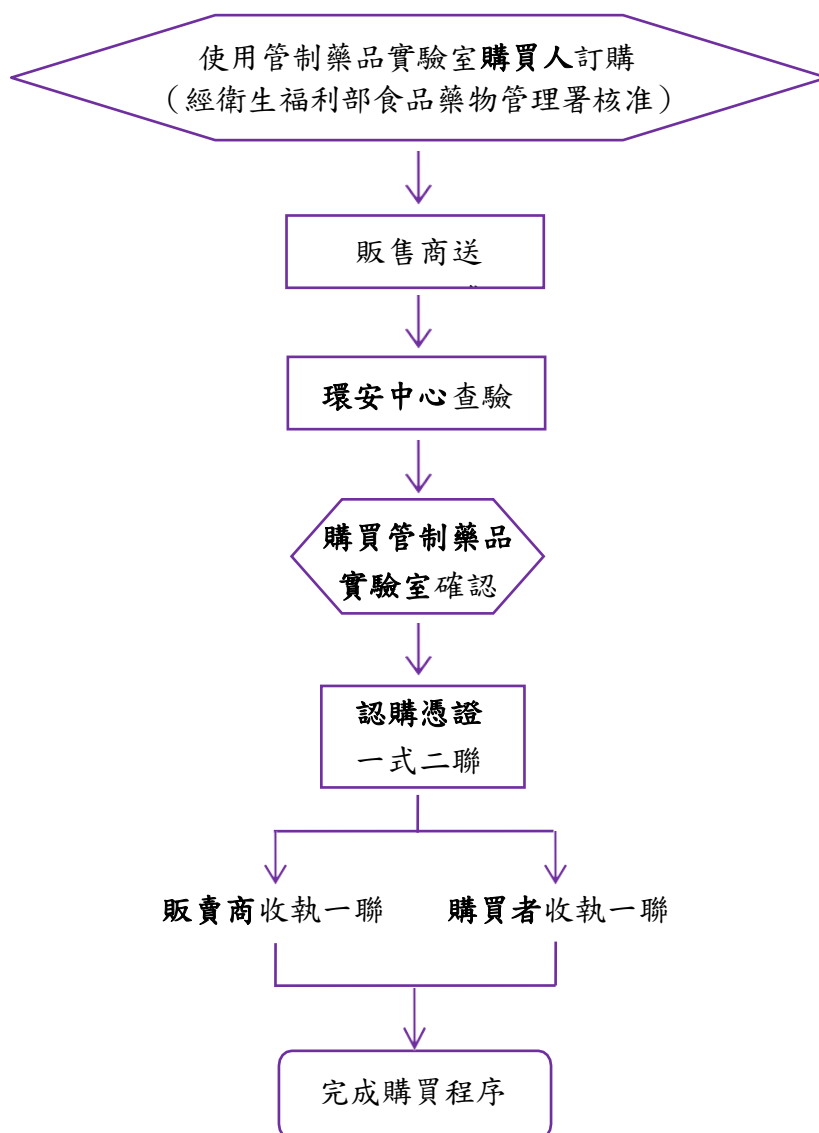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使用管制藥品購買申辦作業

日期：115 年 07 月 16 日

版次：第一版

製表人：賴盈靜

【流程】



【說明】

- 一、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准後之申請案，使用管制藥品實驗室購買人可通知廠商將管制藥品先送至環安中心查驗（藥品種類、批號及數量），於「認購憑證」（一式二聯）核章（管制藥品管理人授權章、環安中心單位章、簽收章、簽收日期）及影印存查。
- 二、環安中心查驗無誤之管制藥品及「認購憑證」後，實驗室負責人執藥品使用核可函文、結存簿冊以及藥品運送費用至本中心領取，實驗室負責人需再次確認藥品與「認購憑證」所載相符，現場填寫結存簿冊當日盤點購買日期紀錄，保存管制藥品與「認購憑證」一聯，另一聯「認購憑證」由販賣商收執申報。

【注意事項】

- 一、使用管制藥品者，應透過持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管理人，事先向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核准使用後，始可購用。
- 二、管制藥品應置於計畫主持人之作業場所保管，連同結存簿冊、核可函等資料用專櫃加鎖儲藏同一處，鑰匙由申請人負責保管。
- 三、需定期配合本校辦理管制藥品收支結存簿冊（含無收支者）盤點以及管制藥品使用現況盤查。